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439號

上　訴　人　冠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冠羿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金淵

訴訟代理人　李立普律師

洪國勛律師

林哲安律師

被 上訴 人　燁鋒輕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光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43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冠羿工業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5年7月8日變更組織為冠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合先說明。

二、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

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三、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111年10月26日、同年11月21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被上訴人以總價新臺幣（下同）3,400萬元之價金，向上訴人購買系爭機器，上訴人應於收受訂金後起算11個月內，交付系爭機器予被上訴人（下稱系爭交期）。該合約權利義務關係著重在上訴人將約定之系爭機器所有權移轉予被上訴人，其性質應為買賣契約。被上訴人已於同年11月23日給付訂金（含稅）共1,071萬元（下稱系爭訂金）予上訴人，上訴人依系爭交期約定應於112年10月22日（下稱系爭期日）交付系爭機器予被上訴人，而依上訴人所提證據，均不足證明兩造就系爭機器有合意變更設計而為重大修改，或上訴人因被上訴人要求變更設計，致其須向德國廠商採購零組件等不可歸責事由，則上訴人未於系爭期日交付系爭機器，即負遲延責任，經被上訴人定相當期限催告上訴人為給付，並表明屆時仍未完成履約，將不再另為通知，即依法解除契約。上訴人於112年11月6日期限屆至仍未履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4條規定於同年月7日解除系爭合約，自屬合法。又上訴人自系爭期日至上開催

告期限屆至日，共逾期15日，被上訴人依系爭違約金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違約金10萬元，自屬有據，且無過高之情形。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規定及系爭違約金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訂金及上開違約金共1,081萬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游　悅　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